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宋时凤女士和于守刚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于守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现委派戴露露女士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戴露露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宋时凤女士和戴露露女士,持续督导期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简 历

戴露露女士,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沧州明珠2012年、2014年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来股份、东音股份、长川科技、中孚泰(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会审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2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待确定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农网8.36%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

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1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书面回复说明,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要求,对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及停复牌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和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农网8.36%股权事项已按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完成评估备案程序。2018年11月30日,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述转让标的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中农网8.36%股权对应的挂牌底价为30,700万元,相关挂牌信息具体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sotcbb.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6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7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211)。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共划出人民币8.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8年11月28日,公司将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44亿元。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及更名的通知》,2018年11月29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199,600,798.40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50.1%股权,招商局辽宁持有其49.9%股权。同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更名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

辽宁港口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港口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1	洪城水业	2018/11/2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相关资质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故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8年11月1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8)。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公司15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桂蕾 梁梦雅 电话:0791-85235057传真:0791-85226672 邮编:330025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转制为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转制为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参股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并将其转制为公司的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在完成对石桥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将其更名为宁夏银星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工程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8月15日,公司设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工程分公司),并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之后,公司将装备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装备工程分公司。2018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装备工程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至此,公司收购石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并将其转制为分公司的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0,000股质押给江峰,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30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68,630,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47%,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派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派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现金股利、投资收益等。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3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3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8月1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1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额度自2018年8月15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18年11月30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欧菲科技SCP002
代码	011802348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11月30日	兑付日	2019年8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利率	5.2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

7.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高其给予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0亿元提升至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人民币145亿元,该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德阳国家高新区产业园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国南山德阳高新区产业园”项目(暂定名,以后续核定的名称为准),并与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投资德阳国家高新区产业园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各平台业务发展,持续加强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开财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高中开财务给予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0亿元提升至40亿元)。

2. 公司与中开财务同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南山集团”)的子公司,南山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68.43%的股份,同时持有财务公司60%的股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0%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开财务成立于2013年7月18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8H24403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0737198X0

股东构成: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开财务总资产491,041.65万元,存放同业款项113,070.9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4,409.36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199,089.27万元,吸收存款419,537.16万元,营业收入10,462.81万元,实现利润8,400.5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开财务总资产391,269.35万元,存放同业款项6,687.57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7,048.07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220,654.56万元,吸收存款313,453.51万元,营业收入11,571.73万元,实现利润5,366.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1. 金融服务内容

(1)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中开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其吸收存款余额的30%;

(2)中开财务给予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其提供信贷服务;

(3)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4)中开财务协助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6)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9)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

2. 金融服务价格

中开财务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时,将遵循以下原则:

(1)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期限内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上述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开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中开财务为公司办理存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规范本公司与中开财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公司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中开财务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61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2. 独立意见

(1)中开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项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金融服务协议

4. 公司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新增借款额度人民币145亿元,该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2. 南山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68.43%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南山集团:成立于1982年9月,注册资本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志贤,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港赤湾大厦,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主营业务: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保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股东: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振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银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山集团36.52%、26.10%、23.49%、7.83%、3.92%、1.64%和0.50%的股份。

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62.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亿元,营业收入118.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19亿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36.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5.18亿元,营业收入92.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15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南山集团新增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45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确定借款额度和使用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按现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测算,该交易事项预计需向南山集团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南山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南山集团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该项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新增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61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2. 独立意见

(1)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德阳国家高新区产业园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国南山德阳高新区产业园”项目,为促进项目有效落地,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11月30日签订了《投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南山德阳高新区产业园(暂定名,以后续核定的名称为准)

2.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德阳广汉市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项目定位:

成都是西南地区最重要的新一线国家中心城市,也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重点,德阳国家高新区紧邻成都,地处成都经济圈的中心位置,是成渝经济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项目是在成都油气基地项目工业园区开发模式基础上,以高端智能制造、通用航空、石油装备、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以产业集群理论为基础,以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为目标客户,通过整合资源要素,建立完善招商和产业运营服务体系,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实现开发商、政府、目标客户互利共赢的开发运营模式。

4. 项目前景:

公司未来可以通过物业销售与运营、提供产业服务、金融投资、获取政府支持补贴等方面来实现项目收益;政府可以通过园区开发减少自身投资、加强招商、引入高端人才,实现产业聚集,并带来持续的税收、就业等,实现当地经济飞速发展。入驻客户可以获得企业发展载体平台,享受到产业发展的政策、资金、人才、技术等多方面的要素和配套服务支持,实现企业的快速成长。

5. 项目投资规模: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7.34亿元(不含后续入驻企业投资),占地约478亩,总建设规模约为33万平方米(以项目最终规划方案核定为准)。

6.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478亩工业用地建设周期约36个月 (以478亩工业用地具备合法开工条件起开始计算建设周期)。项目将采用“统一规划、分期开发、整体运营”的原则,在开发建设前全部供地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统一规划,控制开发节奏,提前招商,实现建设运营滚动发展。(具体建设周期以政府审批规划方案为准)。

7. 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1)城市及区域投资环境分析小结

德阳,作为四川省第一大工业城市,交通通达,经济实力雄厚,2017年实现GDP1960亿元,近年来,德阳城市发展立足“科技创新”,将德阳市工业产业全部升级,围绕国家“中国制造2025”计划,建立了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同时德阳和成都正在推进同城化,成为成都工业外移的重要承接城市。

项目位于德阳国家高新区东区核心位置,毗邻拟建3500亩湿地公园三星湖上游入口处,距离成都三环27公里,五公里范围内有成绵高速、成都第二绕城高速两个出入口,区位优势非常明显。

德阳国家高新区目前重点发展产业包括油气装备制造、新材料、通用航空、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具有中石油三大院、四川宏华、宝石机械、东汽、二重等龙头企业,与其配套的企业数量也非常多,对于工业厂房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德阳有德阳建筑学院,德阳理工学院,德阳工程技术学院等为德阳工业技术人才输出提供了保障,为产业园区发展提供了很好的产业基础。

(2)成德地区产业园区发展现状小结

自2017年9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环保大检查以来,国家对于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生产企业进园区是目前政府要求,也是未来发展的大趋势。

目前一、二线城市包括成都市工业用地产权基本均为20年(特殊项目除外),而德阳国家高新区工业用地为50年产权,而且紧邻成都,在成都地区属于稀缺资源。

对成都和德阳地区32个产业园进行了调研,含德阳广汉市产业园3个,总建筑体量约为600万平方米,主要产品类型为框架、钢结构及独门独院,产品主要为单、多层厂房建筑、独栋厂房、独栋办公。新都及德阳广汉市规范的产业园招商率都接近满租,厂房租金及销售价格较2017年平均涨幅超过了20%。目前平均租金水平在15-16元/平方米/月;在售单层厂房出售价格为2800元—3500元/平方米,两层厂房销售价格在3100-4000元/平方米,;三层及以上产品销售价格较低,主要因为产品适用性受限制,价格在2600-3500元/平方米之间;独栋产品主要分布在近成都中心区域,销售价格在6000-9000元/平方米之间。通过调研发现,成都及周边地区对于工业厂房需求比较旺盛,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通过对德阳城市工业地产市场环境及相关产业发展环境的分析,本项目各项基础条件已经具备,市场进入时机也已经成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政策规定,同时该项目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产业基础较好,具备打造成为有影响力的高品质的产业园区条件。

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住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五段二号

公司与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的主要责任:

(1)甲方作为园区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及引进入园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并依约行使项目准入审核权和管理职权,入驻项目依照有关约定执行。

(2)甲方承诺土地交付时,项目用地均为净地交付,交付前完成地块的附着物拆迁或迁移、河塘沟渠深坑回填和土地平整,且红线内无高压线、代征地、变电站、灌溉渠、农作物、建筑物、拆迁房屋或其他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管线(供电、供水、雨水管网、天然气、污水管网等)通达交付土地之地块红线处。对于实现上述土地交付条件所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中,乙方无须另行支付。

(3